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投〔2021〕15号

关于调整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报批调整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长卫健发〔2021〕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我委以长发改投〔2021〕8号文批复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议书。现你委和光华医院提出，光华医院办院规模扩大及迁建地块容积率增加，故需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等。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控详规划，同意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总用地面积调整为176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调整为87539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86572平方米（地上建筑

面积 5545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1120 平方米), 改造保留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全为地上)。同意项目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10996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 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长发改投〔2021〕8 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请据此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抄送: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新华街道。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印发
